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機密等級：普通 敏感 密

編號：PIMS-01-001

版本：V1.0

修訂日期：104 年 10 月 01 日

生效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

(原版簽名頁保存於文件管制小組)

目錄

壹、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	3
貳、 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3
參、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遞	3
肆、 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	4
伍、 個人資料之保護	4
陸、 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期許	5
柒、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修正	6

壹、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特訂定本政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目標如下：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與 BS10012 國際個人資料保護標準之要求，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過程之安全。
- 二、為保護本校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三、提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 四、為提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
- 五、定期針對個人資料流程進行風險評鑑，鑑別可承受風險等級。

貳、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本校因營運所需取得或蒐集之個資，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等一切符合法令所定範圍內者，均應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等法令，除不宜過度持有，更應符合目的、相關、適當、公平及合法等原則，進行蒐集與處理。

參、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遞

- 一、本校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資法及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範，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二、本校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絕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校將不進行國際傳遞，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肆、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

當本校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應依個資法及本校所訂之程序，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

伍、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一、本校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
- 二、本校已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以確認本政策之實行；全體員工及委外廠商應遵循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範與要求，並定期審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運作。
- 三、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校授權副校長統籌規劃事宜，於「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立個資保護處理小組，由各單位推派組成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及個人資料清冊安全維護及更新事項。

-
- 四、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 五、為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安全保護機制，並定期查核。
 - 六、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分之登入通行碼，並視業務及重要性，考量其他輔助安全措施。
 - 七、個人資料輸入、輸出、存取、更新、銷毀或分享等處理行為，應釐定使用範圍及調閱或存取權限。
 - 八、本校各單位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或作業不慎等安全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說明書通報程序辦理。
 - 九、本校係以嚴密之措施、政策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本校之所有教職員工生，均受有完整之個資法及隱私權保護之教育訓練。倘有洩露個人資料之情事者，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十、本校之委外廠商或合作廠商與本校業務合作時，均應簽訂保密契約，使其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洩露個人資料之法律責任。倘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事者，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

陸、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期許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決議事項應納入「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報告，涉及重大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提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利害關係人（如企業雇主、畢業校友、學生家長、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與本校相關人士等），如有任何回饋事項，得列入會議討論。

為確保本校矯正預防措施之有效運作，應落實管理審查機制，本校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確實討論下列議題：

- 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使用者之回饋。
- 二、由員工所識別及提報之風險。
- 三、稽核結果。
- 四、程序審查紀錄。
- 五、技術升級及替換結果。
- 六、主管機關正式評鑑要求。
- 七、抱怨處理。
- 八、已發生之個人資料事故。

柒、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修正

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每年定期或因時勢變遷或法令修正等事由，予以適當修訂，提送「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